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我们，并就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对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各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等业务，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朝军、焦世经、刘俊、陈冬华**